

100003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83號5樓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https://ecorp.ctbcbank.com/cts/index.jsp
客服語音專線：(02)6636-5566(股票代號：3013)

222

(限向郵局窗口交寄)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在法令規定、相關事實或法律關係存續之期間，就直接或間接(例如透過集保)蒐集與股務相關之您的個人資料，將以書面及/或電子等形式處理、利用及/或國際傳輸，例如揭露予公務機關或協助處理股務之第三人。您得要求查詢、閱覽、駁回標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及/或國際傳輸或刪除您的個人資料，但中國信託可能因此無法提供您所需服務，亦可能依法或基於風險管理等因素而得不依您的請求為之。

國內
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333號
國內郵簡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
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股東 台啟

COVID-19(新冠肺炎)疫情期間

- 1.請股東多加利用「股東e票通」(www.stockvote.com.tw)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
- 2.股東欲出席股東會現場，請自備口罩並全程佩戴口罩，且配合量測體溫。倘股東未佩戴口罩或經連續量測二次體溫有發燒達額溫攝氏37.5度或耳溫攝氏38度者，禁止股東進入股東會會場。
- 3.本公司如因疫情影響，而須變更股東會開會地點，屆時將另行公告。

開 會 通 知 書

- 一、茲訂於民國111年3月9日上午9時整假台北維多麗亞酒店(台北市中山區敬業四路168號)舉行本公司111年第1次股東臨時會，會議召集事由：(一)討論事項：辦理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案。(二)臨時動議。
- 二、本公司辦理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案，主要內容請參閱背面附件。
- 三、依公司法第172條規定應說明其主要內容置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網址為：[【http://mops.twse.com.tw】](http://mops.twse.com.tw)。
- 四、檢奉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一份，貴股東如決定親自出席者，請於「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後(無須寄回)，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報到出席；如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親填受託代理人姓名及地址後，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以憑寄發出席簽到卡予受託代理人。
- ※五、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11年2月21日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https://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免費查詢系統』，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 六、本次股東會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11年2月22日起至111年3月6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https://www.stockvote.com.tw】](https://www.stockvote.com.tw)，依相關說明操作之。
- 七、本次股東會委託書之統計驗證機構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 八、本次股東臨時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 九、敬請 察照辦理為荷。

此 致

貴股東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敬啟



111 出席通知書

本股東決定親自出席本公司111年3月9日舉行之111年第1次股東臨時會，請 察照。

此 致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
戶號：
股東：
戶名：

親自出席簽章處

本簽到卡未加蓋中國信託登記章者無效，股東請勿於此欄蓋章
中國信託 蓋章處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1年第1次股東臨時會

111 出席簽到卡

時間：111年3月9日上午9時整
地點：台北維多麗亞酒店
(台北市中山區敬業四路168號)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如本通知書所列之「持有股數」與 貴股東實際持股不符者，係因採信用交易方式買進本公司股票，且股東臨時會融券無須回補，同一券商資券相抵後股數不足分配所致。如有疑問，請逕向往來券商確認。

第1聯

郵簡內裝有附件，應作信函貼付郵資
中華郵政(股)公司許可號碼蘭字第0088號
信風公司印製，服務專線：(02)2225-1430

第2聯

第3聯：親至股東如親自出席會場請於此聯簽章後

222 晟銘電(臨)

【附件】

本公司辦理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案，主要內容如下：

- 一、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及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擬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70,000,000股為上限，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整，視資本市場環境及本公司營運需求，擇適當時機依相關法令，授權董事會於股東臨時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兩次辦理。
- 二、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本次私募普通股參考價格係以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30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以上述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為參考價格。
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定方式依主管機關法令規範辦理，實際定價日與實際私募價格，擬提請股東臨時會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決定之，私募價格不低於前述參考價格之八成，若日後發生私募普通股每股價格受市場因素影響，可能有低於面額發行之必要，其價格之訂定，因已依據法令規範之定價依據辦理且已反映市場價格狀況，應屬必要及合理。如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依前述之定價方法致私募價格低於股票面額而造成公司產生累積虧損時，未來將視公司營運及市場狀況，以辦理減資、盈餘或資本公積彌補虧損之方式處理，對股東權益應尚無不利之影響。
- 三、特定人選擇之方式：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選擇特定人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1年6月13日(91)台財證一字第0910003455號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以本公司之內部人或策略投資人為限，應募人相關資格證明之相關事宜，提請股東臨時會授權董事會審查之。本次私募普通股應募人目前尚未洽定，應募人選擇之方式與目的說明如下：

1、應募人如為內部人或關係人，其選擇之方式與目的：
目前擬參與之應募人為本公司董事，係本公司之內部人或關係人，對本公司營運有相當程度之了解及可透過其職務或與公司之密切關係，提供其經驗、技術、知識、品牌或通路等以協助公司提高效益。

(1)擬參與應募之內部人或關係人名單如下：

應募人與本公司之關係：

- ①林木和/本公司董事
- ②林豐然/本公司董事
- ③陳筱君/本公司董事
- ④羅志吉/本公司董事
- ⑤盛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法人股東

(2)法人應募人之股東持股比例佔前十名之股東與公司之關係如下：

盛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佔前十名之股東：

- 序號/股東名稱/持股比例/與本公司之關係
- ①詹忠志/61.522%/本公司法人股東之負責人
- ②劉筱琴/25.655%/本公司法人股東之負責人之配偶
- ③詹于珊/0.524%/本公司法人股東之負責人之一等親
- ④詹中宇/0.524%/本公司法人股東之負責人之一等親
- ⑤詹中璋/0.524%/本公司法人股東之負責人之一等親
- ⑥長隆投資有限公司/11.251%/本公司法人股東之大股東

2、應募人如為策略性投資人

(1)選擇之方式與目的：應募人之選擇為可協助本公司營運所需各項管理及財務資源，提供經營管理技術，加強財務成本管理，及協助業務開發及拓展以提升公司競爭優勢。

(2)必要性：為健全公司財務結構及強化償債能力，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可改善公司整體財務體質。

(3)預計效益：藉由策略性投資人加入，可減少營運資金成本之壓力及強化財務結構，並提升公司競爭力，促使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及有利於股東權益。

四、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 1.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本公司評估資本市場狀況及考慮籌集資本之時效性、便利性、發行成本等，故採用私募方式辦理籌資。本計劃之執行預計將可強化公司競爭力，以及提升營運效能，對股東權益亦有正面助益。
- 2.本次私募額度：在不超過70,000,000股額度內，將於股東臨時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兩次辦理。
- 3.辦理私募之預計辦理次數、各分次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各分次預計達成效益：

預計辦理次數	預計私募之股數	私募之資金用途	預計達成之效益
第一次	不超過40,000仟股	為充實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或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	強化公司財務結構、提升公司營運成效及整體競爭力
第二次	不超過30,000仟股	為充實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或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	強化公司財務結構、提升公司營運成效及整體競爭力

五、本次私募新股之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本次私募之普通股於交付日起三年內除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規定外，均不得自由轉讓，並於私募普通股交付日滿三年之後，授權董事會視當時狀況並依相關法令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補辦公開發行程序。

六、獨立董事是否有反對或保留意見：否。

七、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前一年內至該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起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者：否。

八、本次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經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後，本次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計劃之主要內容，除私募訂價成數外，包括實際發行價格、股數、發行條件、計劃項目、募資金額、預計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劃之事項，擬提請股東臨時會同意，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與辦理，未來如因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九、為辦理本次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擬提請股東臨時會通過本私募案，並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發行本次私募計畫(包括洽定策略投資人)之相關契約或文件、並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發行本次私募計畫所需事宜。

十、本公司私募有價證券講案，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應說明事項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投資人進入該網址後，請點選「投資專區」進入「私募專區」項下「私募資料查詢」輸入公司資料後查詢，點選「董事會決議日」起兩日內應申報相關資訊，及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網址：<http://www.uneeec.com/tw/investors>)。

第 1 聯

第 2 聯

委託書填表須知

- 一、委託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辦理。
- 二、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向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並請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切勿因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而誤認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三、股東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委託書應由委託書填表人親自簽名或蓋章，委託書由委託書填表人親自簽名或蓋章，委託書由委託書填表人親自簽名或蓋章，委託書由委託書填表人親自簽名或蓋章。
- 四、委託書應由委託書填表人親自簽名或蓋章，委託書由委託書填表人親自簽名或蓋章，委託書由委託書填表人親自簽名或蓋章，委託書由委託書填表人親自簽名或蓋章。
- 五、徵求人應於委託書填表前，將委託書填表人親自簽名或蓋章，委託書由委託書填表人親自簽名或蓋章，委託書由委託書填表人親自簽名或蓋章，委託書由委託書填表人親自簽名或蓋章。
- 六、委託書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填表人親自簽名或蓋章，委託書由委託書填表人親自簽名或蓋章，委託書由委託書填表人親自簽名或蓋章，委託書由委託書填表人親自簽名或蓋章。

第 3 聯

委託書		委託人(股東)		編號	
一、茲委託 君 (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11年3月9日舉行之111年第1次股東臨時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input type="checkbox"/>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input type="checkbox"/>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 辦理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案： (1) <input type="checkbox"/> 贊成 (2) <input type="checkbox"/> 反對 (3) <input type="checkbox"/> 棄權 2. 臨時動議。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 <input type="checkbox"/> 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服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此致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股東戶號 姓名或名稱 持有股數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222 晟銘電(臨)
		戶號 姓名或名稱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名稱 地址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